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

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49	江仪股份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锦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0 万元；向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公司以拥有的工业厂房进行抵押，土地使用权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质押，最终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35号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谢朋植 联系电话：027-81710576 传真：027-8171057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